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74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新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 3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創事業：指申請人有意創業但尚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事業。

二、經營事業：指經營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之有限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商業。但所營業務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取得許可。

二、取得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之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三、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或其他經許可設立之事業。

前項第二款之設立登記日為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

第 4 條

申請新創事業補助，以預定登記為事業之負責人為申請人；申請經營事業補助，以事業為申請人。

前項事業之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時連續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具有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之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申請新創事業補助，如為共同出資之股東或合夥人，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一併為申請人。

第 5 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設立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案最高補助額為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前二款如新創事業屬共同出資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新創事業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之經營事業，得擇一階段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分次申請。

經營事業之負責人連續經營逾五年，該事業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

前二項補助，經核准請領補助款各以一次為限。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期間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申請計畫審查：

- 一、申請書（含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
- 二、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或前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 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第 7 條

重建處受理計畫審查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書面通知申請人出席說明，未出席者採書面審查。

前項審查重點如下：

- 一、計畫可行性，事業內容是否符合事業負責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 二、事業營運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收益情形。
- 三、事業負責人是否曾接受與事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
- 四、計畫內容與申請補助項目及事業營運之相關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一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

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第一項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審查結果由重建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9 條

經核准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依第十條規定請領補助款。

請領補助款時，新創事業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且預定登記為事業負責人者，應登記為事業負責人；經營事業之負責人應與計畫申請審查時相同。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該營業場所應為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或許可設立地，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其所有權人不得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受補助者。

二、共同出資人。

三、前二款人員之配偶。

四、前三款人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前項第一款受補助者如為新創事業之預定登記負責人，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為登記後之事業。

第 10 條

受補助者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受補助者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事業型態為有限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及股東名冊影本。

三、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載明負責人及合夥人出資金額之合夥契約

影本。

四、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

五、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六、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

七、前條第四項切結書。

八、第五條第五項切結書。

九、領據。

十、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

第二次以上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具前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

二、買受人應以受補助者為限，其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

正本，期間如下：

（一）申請第五條第二項補助，自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二）申請第五條第三項補助，自依第六條提出經營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三、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四、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

受補助者檢具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受補助者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受補助者請領補助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

第 11 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

、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

請領補助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一次請領。

第 12 條

重建處受理請領補助款案件，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受補助者。

第 13 條

受補助者應依重建處核准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執行，並由負責人本人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且受補助期間不得有受僱情事。

本辦法補助之營業場所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第 14 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計畫變更：

一、共同出資人員異動。

二、事業名稱變更。

三、組織類型變更。

四、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

五、營業項目異動。

六、暫停營業未逾六個月。

七、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

受補助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自屆期未改善之次日起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第六款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第 15 條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第 16 條

重建處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重建處派員依前項訪查之行為，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7 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 三、未連續親自經營逾六個月。
- 四、事業暫停營業逾六個月。
-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
- 六、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計畫審查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後，受補助者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之月份為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者，每月最高補助額度適用修正發布前之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